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荔环法罚〔2020〕16号

当事人：林荣招（系广州市荔湾区丰鑫制衣厂的经营者）

身份证号码：440281197509144529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101MA5AL7K22W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87号4栋301

经调查核实，当事人系广州市荔湾区丰鑫制衣厂的经营者。当事人在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287号4栋301从事服装生产加工，主要生产工艺为：布料→验布→缩布→裁剪→缝纫→整烫→包装→成品。当事人使用以生物质作为燃料的生物质锅炉产生蒸汽进行整烫，生物质锅炉未配备高效除尘设施，未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安装自动监控或者监测设备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2020年2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穗荔环法告〔2020〕11号）。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：我司已按要求三天内整改完成，因服装加工制造行业当前经营困难，正值疫情期间，我司难以正常维持运作，希望考虑我司现状，不再实施经济处罚。当事人的陈述申辩不影响其违

法事实的认定。经核实，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，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4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